



## 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上向好

### 江津区司法局召开专题党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本报讯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夯实作风建设根基，6月6日，江津区司法局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活动，会议由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杰主持，特邀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李念刚为全体司法行政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党课紧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上向好”主题，强调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要求全体人员深刻认识其重大意义，自觉筑牢思想防线。授课中，李念刚结合其丰富的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特别是其主导查办的入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典型案例的医疗领域专项整治等案件，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对个人政治生命和组织形

象的严重危害，聚焦中央八项规定的重大意义、核心内容与实践要求，警示党员干部务必摒弃“小节无害”思想，时刻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决不触碰纪律红线。

会议就深化学习教育提出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学用结合，将理论学习融入调查研究、检视整改全过程，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示范作用，确保入脑入心；要强化成果转化，以“出手必出彩、完成必完美”的标准，将学习成效切实转化为服务群众、推动司法行

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

本次党课通过理论阐释与案例警示相结合，为全体干部敲响了廉洁警钟。江津区司法局将以此次学习为契机，持续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健全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推动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优良党风政风凝聚力量，为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通讯员 王艺颖



## 北碚区司法局：分级培训释疑解惑 推进调解应用落地

本报讯 近日，北碚区司法局按照“全员覆盖、人人过关、人人会用”目标，采取区级集中培训、镇街培训和释疑解惑等措施大力推进“重庆调解在线”应用。

北碚区司法局举行2025年人民调解工作暨“重庆调解在线”应用2.0版业务培训会，对司法所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以及部分调解员进行培训。北碚区各司法所陆续组织辖区镇街、村(社区)调委会和调解员进行培训，重点对“重庆调解在线”调委会和调解员账号的电脑端及移动端操作、AI智能体调用等进行培训演示。此外，分层及时做好释疑解惑，一般问题由司法所及时进行解答，复杂问题则由区司法局进行咨询解答，确保司法行政系统人员弄懂熟悉系统。

记者 唐孝忠

## 凤城监狱：坚持深学细悟笃行 筑牢作风建设根基

本报讯 近日，凤城监狱党委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通过个人自学与集中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在全监狱范围内掀起了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热潮。

凤城监狱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学习材料，逐字逐句学原文，联系实际悟原理，力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大家在学习中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要义，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站位，为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在集中研讨环节，凤城监狱领导班子围绕学习心得和分管工作逐一进行交流发言。大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分享学习体会与工作思路，在思想碰撞中凝聚起加强作风建设的强大共识。

记者 张柳娟

## 涪陵监狱：开展晋升警司培训 13名民警顺利通过

本报讯 根据市监狱局工作安排，近日，涪陵监狱开展了2025年晋升警司警衔培训，13名民警符合晋升条件参与培训。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紧密结合监狱工作实际，从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实战训练三个维度全面发力，旨在为民警们打造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成长平台。学习阶段，授课老师们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将复杂的业务知识讲解得通俗易懂。实战训练内容涵盖队列指挥、徒手防卫与控制、警务现场急救等多个方面，旨在全面提升民警的身体素质、实战技能和应急反应能力，为应对监狱工作中的各种突发情况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检验培训效果，涪陵监狱组织了严格的结业考试，13名民警均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完成了此次晋升警司警衔培训。

记者 张柳娟



图说新闻

近日，万州区宪法广场上，一场以“明法致远·让法治为青春添彩”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拉开帷幕。万州区司法局依托“平湖司法学堂”学习载体，通过法治文化沙龙、普法风筝绘、我与宪法合影等互动性、趣味性强的形式，为青年干部打造沉浸式法治学习场景，助力提升法治素养。

通讯员 黄鑫  
记者 罗翠摄

## 同系“黄丝带” 帮教促“新生”

### 大坪监狱与民盟渝中区委联合开展“黄丝带”帮教活动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为推动“黄丝带”帮教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监地协作，促进罪犯更好地回归社会，根据市监狱局教育改造工作统一部署，近日，大坪监狱与民盟渝中区委联合开展“黄丝带”帮教活动。

活动中，大坪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黄翰向民盟渝中区委对“黄丝带”帮教活动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详细介绍了大坪监狱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取得的成效及面临的困难。民盟

渝中区委专职副主委向葵在发言中表示，将充分发挥民盟在文化、教育、法律、心理咨询等领域的人才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探索创新帮教形式与内容。民盟重庆市委社会服务处处长程建洪强调，希望民盟渝中区委与大坪监狱共同推动“黄丝带”帮教工作“项目化、机制化、特色化、个性化”，以改造好罪犯为目标，切实提升教育改造质效。

会后，程建洪对临释罪犯进行了政策宣讲，相关专家对罪犯开展了心理辅导讲座。此次“黄丝带”帮教活动的举行，为大坪监狱与民盟渝中区委进一步深化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双方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携手共进，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社会帮教水平，让“黄丝带”成为连接罪犯与社会的温暖纽带，助力她们顺利回归社会，开启新的人生篇章，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记者 张柳娟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请当事人在30日内来本委(电话号码：023-40234233)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2025年6月11日			
序号	当事人	企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违法行为
1	重庆汇达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500110MA5U03BXE	渝D208N2号货车于2025年03月01日，在重庆市长寿区海棠非现场治超点，经检测存在车货总质量21.9吨，超限标准3.9吨行驶公路的行为。
2	重庆汇达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500110MA5U03BXE	渝D208N2号货车于2025年03月02日，在重庆市长寿区海棠非现场治超点，经检测存在车货总质量19.1吨，超限标准1.1吨行驶公路的行为。
3	蔡红亮	510221197512142315	渝DJ3868号货车于2025年02月15日，在重庆市长寿区海棠非现场治超点，经检测存在车货总质量58.2吨，超限标准9.2吨行驶公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行政决定书时间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2025年5月26日

公告	
蒋和平(男,1954年9月20日出生,生前住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210号3幢7-5,生前公民身份号码:510202195409200611)于2025年2月26日死亡。蒋和平生前于2024年8月9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现该遗嘱继承人向我处申办继承权公证。如你认为有下列情况,请于三十日内向本处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 一、上述公证遗嘱不真实、不合法。 二、蒋和平生前有立有其它有效遗嘱或遗赠,或与他人签订有遗赠扶养协议。	三、你属于蒋和平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 四、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蒋和平的遗嘱继承人有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五、你认为有可能影响本继承权的其它情形。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1号 联系人:陈庆 电话:63661733 邮编:400014
重庆市秀山县城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程仁书持有的执业证(证号32238071100165)因搬家遗失,现特公告声明作废。	重庆市秀山县城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程仁书持有的执业证(证号32238071100165)因搬家遗失,现特公告声明作废。
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张铺秋律师的专职律师执业证已遗失,律师执业证号:15001202511893867,特此声明作废。	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张铺秋律师的专职律师执业证已遗失,律师执业证号:15001202511893867,特此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1日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本委受理唐伟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为渝高新社事劳人仲案字(2025)第67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相关材料并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联系电话:02368183726。 现定于2025年7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院一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缺席审理,并以此作出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文钰璟(身份证号:510202198302034127): 本机关已于2025年05月21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案号:20251080462,并于2025年05月27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6月10日因派送异常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驾驶渝AA14532于2025年04月24日08时39分在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欧洲商品城东南门对面至沙坪坝区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南门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我单位决定对“刘文驾驶渝ANA737号车涉嫌存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一案”,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时间:2025年06月19日09时30分 二、听证地点: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轨道交通支队三大队大队部4楼会议室(重庆九龙坡区华民街15号) 三、注意事项 1.参加旁听人员请提交书面申请。受听证场地限制,本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5人,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者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报名并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于听证会前30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 2.旁听人员需在当日携带身份证件入场,服从听证组织机关安排,遵守会场纪律,未经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联系电话:023-65096034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